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86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# Kenlimex

申请 人 李文平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123号盛世鹏程花园2号楼21E

代理机构 义乌市中认世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礼品包装纸；包装袋用纸；笔记本；削铅笔器（电或非电）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绘画材料；绘画仪器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